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嘉水警偵字第115000000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5年1月應受尿液採驗人林逸烈(身分證字號:F12460****)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5年1月25日前接受採尿，逾期未到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:偵查佐許騰元。
 - (二)機關地址: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28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:05-2688713。

分局長曾文勇